

濮阳市生态环境局

濮阳生态环境局 关于专家参与论证重大行政决策的 情况说明

2016年5月28日国务院出台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(国发〔2016〕31号),2017年4月28日河南省政府公布《河南省清洁土壤行动计划》(豫政〔2017〕13号),要求“各级政府是落实本行动计划的主体,要制定并公布各省辖市和省直管县(市)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”。

濮阳市生态环境局组织起草了《濮阳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,初稿形成后,书面征求了10个市直有关单位和9个县(区)政府、管委会的意见,并根据反馈意见,进行了修改完善。

《濮阳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不属于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,因此不需要组织专家、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、可行性、科学性等。经市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,2017年8月24日,市政府印发了《濮阳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(濮政〔2017〕36号)。

特此说明。

